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新01破申2号

申请人：韦中华，男，1977年6月30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平顶山东一路汇嘉园小区。

被申请人：新疆北斗辰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天津南路682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创留园213-9室。

法定代表人：王凯旋。

2024年12月16日，经申请人韦中华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新0104执492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新疆北斗辰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申请人韦中华在本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向本院请求撤回对被申请人新疆北斗辰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韦中华自愿撤回破产清算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

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韦中华撤回对新疆北斗辰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昊
审 判 员 田 姝
审 判 员 安 晶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张 还 苗